

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一期工程（双环醇原料药）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吴华峰	北京协和药厂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EHS 部经理	18731798977	吴华峰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刘增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1-83033190	刘增杰
	王子良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85467888	王子良

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一期工程（双环醇原料药） 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协和药厂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根据《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一期工程（双环醇原料药）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20'40.55''$ ，东经 $117^{\circ} 31'22.62''$ 。厂址项目北侧隔纬二路为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西侧隔经五路为沧州泛博精化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规划河北海格瑞医药器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一期工程（双环醇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丙酮及乙酸乙酯蒸馏设备，对丙酮、乙酸乙酯进行重蒸；RTO 蓄热氧化炉增加应急旁通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号原料药车间进行建设，设丙酮、乙酸乙酯蒸馏区，其中蒸馏区建筑面积 45m^2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丙酮 105.44t/a ；乙酸乙酯 3.5652t/a 。

技改完成后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双环醇原料药 12.5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一期工程（双环醇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1]37 号。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130983-2023-150-L。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31 MA07KW2W49001P，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韩伟 冯胜 刘宝杰 王强 袁永生 邓田明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丙酮重蒸前馏分、丙酮重蒸后馏分、乙酸乙酯重蒸前馏分、乙酸乙酯重蒸后馏分、清场废液、废活性炭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总量控制指标

北京协和药厂沧州分厂一期工程(双环醇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SO₂: 0.083t/a, NO_x: 0.15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4.688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638t/a, 氨氮: 0.032t/a、总氮 0.63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SO₂2.880t/a、NO_x7.200/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4.688t/a、COD1.106t/a、NH₃-N0.153t/a、总氮 1.181t/a。

6.其他

企业于2022年1月26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1MA07KW2W49001P,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01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止。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9日经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3-150-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马华峰 王明光 刘宝杰 王学良 袁志 邓明利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期间负荷为 75%，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①RTO 排气筒

经检测，该项目双环醇生产线有机废气及RTO 焚烧废气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2mg/m³、丙酮最大值为35.5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TVOC 最大值为36.7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2.7mg/m³，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标准；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3mg/m³，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3 标准。

②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9mg/m³，丙酮未检出，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标准。

2.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4~62.7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7.9~52.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3 类标准。

3.废水

经检测，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总排水口pH 浓度范围值为7.2~7.4（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85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58mg/L、BOD5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2mg/L、TOC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0.4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71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3.9mg/L，急性毒性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02mg/L、色度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 倍、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固废

验收组：李华伟 王润龙 刘富杰 王子良 袁世 刘树刚

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安全需要，减少一台集液罐，不影响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丙酮/乙酸乙酯重蒸废气：丙酮重蒸不凝气 G1，污染物主要为丙酮，乙酸乙酯重蒸不凝气 G2，污染物主要为乙酸乙酯，清场废气 G3，污染物主要为丙酮，经管道送现有工程 1 套 RTO 蓄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废气：废气污染物为丙酮、非甲烷总烃、TVOC，经管道送 RTO 蓄热氧化炉 +30m 排气筒（DA001）；

③RTO 焚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污水、水环真空泵污水和化验室污水，产生废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泵类、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加装消声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丙酮重蒸前馏分、丙酮重蒸后馏分、乙酸乙酯重蒸前馏分、乙酸乙酯重蒸后馏分、清场废液、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吴华峰 王明光 刘富杰 王强 袁永 刘树刚